

銘傳大學 103 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財金法律學系、法律學系

三年級第二節

「刑法」試題

(第 | 頁共 |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解釋下列名詞(40分)

1. 原因自由行為
2. 未必故意
3. 想像競合
4. 緩刑

二、實例題(60分)

1. 甲在新聞上連日登載足以毀損乙名譽之一個或數個事實，應如何處斷？
2. 甲與其高齡父親乙及稚齡兒子丙三人組織登山隊，並準備一星期之糧食，由於山地天氣忽然發生變化，加以彼等迷路，已在深山徘徊二個星期，甲要求乙與其一起忍飢而將餘糧供丙食用，以致乙不支而死，問甲之所為有無罪責？
3. 甲以機車載女友乙回家，及抵住家，不允下車，而馳往他處。強拉至空屋內，威迫姦淫，幸路人聞喊救助，未得如願，應如何處斷？

試題完
End of exam